

南京理工大学文件

南理工教〔2016〕203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理工大学品牌专业建设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和规范品牌专业项目建设管理，切实发挥建设效益，现制定《南京理工大学品牌专业建设经费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京理工大学品牌专业建设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品牌专业（含培育点，下同）项目经费管理，提高项目建设效益，根据《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15〕43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品牌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南理工教〔2014〕493号）、《南京理工大学“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南理工教〔2012〕493号）、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经费管理

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学校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单位，教务处负责实施；经学院院长授权，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经费管理和审批，专业负责人负责经费预算和具体执行。项目使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三条 品牌专业经费预算纳入学校年度预算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。收入预算包括省财政专项资金、学校配套资金、学院自筹资金和其他渠道资金，鼓励学院积极争取相关行业、地方、企事业单位共建经费或其他方式的资金支持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品牌专业的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、课程教材资源开发、实验实训条件建设、学生创新创业训练、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、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的必要支出，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经费：用于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的培养培训，包括教师进修费、差旅费、

培训费、校外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、引进专业教师安家费等。

（二）课程教材资源开发经费：用于课程、教材、教案及教学视频的开发、制作与共享，包括课程制作费、教材出版费、图书购置费、资料费、专用软件购买费、文献检索费、信息化教学所需的系统开发费用。

（三）实验实训条件建设经费：用于改善本科生实验实训条件，提升本科生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，包括专用设备和专用材料购置费、设备升级和维修费、实验室维修改造费（只限省级品牌专业）、校外仪器设备租用费、测试化验加工和计算分析费。设备采购按学校规定执行，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设备，按政府采购的程序办理，自购设备必须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批准。省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实验室基本建设支出，且在建设期内用于实验实训条件建设支出的比例不得超过 50%。

（四）学生创业创新训练经费：用于提升本科生专业技能和创业创新能力，如实验实践、科技创新和竞赛活动等产生的费用，包括实验材料购置费、租车费、差旅费、交通费、必要的竞赛报名费、学生竞赛奖励费、外聘人员指导费等。

（五）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经费：用于国内外高校、研究机构、企事业单位交流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，联合培养本科生、共建品牌专业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，包括出国（境）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，国（境、校）外专家旅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及工作酬金（补贴）等。

（六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经费：用于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而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，包括调研或参会产生的差旅费、租车费、交通费、会议费、版面费，校外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，专业认证费等。

第五条 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和使用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专项建设资金形成的仪器设备、课程教材资源等，应积极予以开放共享，提高利用效率。

第三章 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

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品牌专业建设的过程管理和年度验收，按照项目建设效益、经费执行度等实际情况拨付下一年度资金；对管理规范、实施成效显著的专业给予适当奖励性投入；对管理松弛、成效较差的专业酌情减少资金投入。

第七条 各专业应根据年度下达经费合理编制预算报教务处、财务处备案，原则上不予调整，确因建设需要必须调整的，应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审批后方可执行。

第八条 建设项目应根据经费开支范围和经费预算，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，合理使用建设经费，切实提高建设效益。

第九条 各项目单位和负责人应遵守国家财政纪律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出国（境）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校外专家劳务费等开支标准参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对违反财政纪律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专项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收回所有已下达的建设经费，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